

7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平差数据输入管理、平差计算模块、质量评定模块、测试数据等采购，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航线规划、无人机管理、三维模型管理与可视化模块代码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线规划模块代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机管理模块代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三维模型管理与可视化模块代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三维模型 LOD 构建代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测试无人机（旋翼无人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
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倾斜影像及实景三维测试数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8.9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.3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7日

